

##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继续申请银行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申请银行融资额度事项概述

2018年10月29日，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继续申请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充分利用金融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继续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

### 二、前次申请银行融资额度事项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追加申请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有效期自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17年9月6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追加申请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银行追加申请银行融资额度的公告》（2017-069）、《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79）。

### 三、其他说明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

本次申请银行融资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